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F10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1780

- 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--防止反推备用锁的无警告故障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BLA 1996-138/2(A), 1996.11.15 颁发; 2.FAA AD 96-24-10, 1996.11.19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F100-03, 39-1774

为防止反推备用锁的无警告故障,此故障会减弱对反推空中非故意打开的保护,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以前已完成):

1. 在收到CAD96-F100-03(修正案39-1774)的48小时内,按照下列内容,完成修订民航局批准的F100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第一节限制部分。也可复印此CAD后插入飞行手册相应部分的方法来完成。

"在起飞前,待命自动油门系统(ATS);

当确定准备起飞时,按动起飞/复飞(TOGA)开关,并证实ATS已衔接(油门杆移动并在飞行模式通告显示衔接窗出现稳亮的AT1,AT2或AT);

如果ATS没有正确衔接,取消起飞,返回并报告维修部门;

如果ATS衔接正确,你可按需衔接或脱开ATS继续起飞。"

- 2. 假如使两个反推都不能工作并保险在收进位,并只用在预计不需反推的运营中时,两个反推都失效也可以遗派放行飞机。当此CAD与MEL不同时,以此适航指令为准。
- 3. 在收到此CAD的48小时内,按FOKKER公司1996年11月14日发出的用户信息函TS96,67591附录2所述程序,修订经民航局批准的维修大纲。这些程序必须每天执行,并且在再次飞行前按此CAD第1段要求进行确定故障的操作检查。如在执行程序中发现了任何故障,在再次飞行前,按程序完成纠正措施。CAD96-F100-03第四节第3段要求的经民航局批准的维修大纲程序,在完成了此段工作内容后,可以撤除。

注: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